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54號

原告 李欣怡

被告 陳俊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90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33,000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自民國112年8月底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賴憲政」、「Fiona小潔」聯繫原告，並向原告佯稱下載「國票金投」APP可儲值金錢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使其陷於錯誤依指示交付款項，其中1筆款項，由其他詐騙集團成員與原告相約，於112年11月8日下午3時許，在新竹市○區○○路00號星巴克面交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由被告依上開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上開時間、地點，假冒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辦人員「劉家齊」，

01 向原告收取上開款項，並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不倒」
02 指示，列印載有偽造之「劉家齊」簽名之現儲憑證收據1張
03 後交付予原告。嗣原告再於112年11月9日、23日受騙而分別
04 交付現金1,501,000元、250萬元，於112年8月至11月間共計
05 受騙交付現金82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6 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
08 告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表明不願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其遭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致其陷於
13 錯誤而交付10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及被告因前開不法行
14 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61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
1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有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
16 院卷第13-21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證資
17 料，查核無訛。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0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2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3 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
24 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
25 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
26 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
27 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28 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裁判要旨參照）。再按侵權行為乃
29 對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由加害人予以填補，俾回復其原
30 有財產狀態之制度（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705號判決
31 意旨參照）。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該詐

01 欺集團所屬成員實施前揭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02 交付款項，被告並依指示收取款項後轉交詐欺集團成員，
03 堪認被告確實與該詐欺集團成員有詐取原告財物之行為分
04 擔，被告之行為與原告遭詐欺所受損害之間亦有相當因果
05 關係，是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屬共同侵權行為人，對
06 原告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07 (三) 惟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
08 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
09 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
10 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
11 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328號
12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依前開刑事判決之認定，原告受
13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112年11月8日交付100萬元，
14 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800萬元，並未提出事證說明超過100
15 萬元部分與被告間之關係，亦不能僅憑詐騙手法相同，即
16 令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0萬
17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核屬無據，
18 難予准許。

19 (四) 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20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21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22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23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
24 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6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27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
28 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有明文。本件屬侵權行
29 為損害賠償之債，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又以支付金錢為
30 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原告另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31 被告翌日即113年10月9日起（見附民卷第13頁）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

03 四、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
04 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原告其餘假執行
05 之聲請，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06 五、末按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免納裁判
07 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定有明文。據此，原告提起本
08 件訴訟，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另綜觀卷內資料，兩造復無
09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
10 比例，附此敘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林怡芳